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晨鑫环保

建设单位：苏州多道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多道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五年五月

晨鑫环保

目 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晨鑫环保

晨鑫环保

苏州多道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智能多适应转

杯纺纱机 66 台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苏州多道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多道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五月

晨鑫环保

建设单位：苏州多道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先友能

编制单位：苏州多道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先友能

晨鑫环保

建设单位：苏州多道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邮编:215000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越秀路 798 号

编制单位：苏州多道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邮编:215000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越秀路 798 号

晨鑫环保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1

表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6

表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11

表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3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21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23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27

附图及附件 29

晨鑫环保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多道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智能多适应转杯纺纱机 66 台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多道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越秀路 79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智能多适应转杯纺纱机				
设计生产能力	智能多适应转杯纺纱机 66 台/年				
实际生产能力	智能多适应转杯纺纱机 66 台/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2 月~2021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4 月 10 日~1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吴江市环境保护局 (现更名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无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无		
投资总概算	6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8 万元	比例	0.28%
实际总投资	6500 万元	环保总投资	16 万元	比例	0.25%
验收监测依据	一、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8)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9)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二、验收技术规范

(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2)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1)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三、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

(1) 《苏州多道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智能多适应转杯纺纱机 66 台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18 年 8 月)；

	(2) 《关于对苏州多道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吴江市环境保护局（现更名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文号：吴环建[2018]415 号）； (3) 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SDHC2504065）。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区域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执行污水厂接管标准，具体如下。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table><tr><th>执行标准</th><th>标准级别</th><th>污染物名称</th><th>标准限值</th><th>单位</th></tr><tr><td rowspan="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td><td rowspan="3">表 4 三级标准</td><td>pH</td><td>6~9</td><td>无量纲</td></tr><tr><td>COD</td><td>500</td><td>mg/L</td></tr><tr><td>SS</td><td>400</td><td>mg/L</td></tr><tr><td rowspan="2">《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td><td rowspan="2">表 1B 级</td><td>NH₃-N</td><td>45</td><td>mg/L</td></tr><tr><td>TP</td><td>8</td><td>mg/L</td></tr></table> (2) 废气 根据本项目环评，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限值。 由于江苏省已更新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故本项目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具体限值如下。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 colspan="4">厂界无组织</th></tr><tr><th>执行标准</th><th>污染物指标</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th>监控位置</th></tr><tr><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td>非甲烷总烃</td><td>4</td><td>边界外浓度最高点</td></tr></table> 厂区内无组织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单位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	NH ₃ -N	45	mg/L	TP	8	mg/L	厂界无组织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单位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	NH ₃ -N	45	mg/L																																	
		TP	8	mg/L																																	
厂界无组织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mg/m ³)	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 1-2021) 表 2 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20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表 2 小型标准, 见表 1-3.

表 1-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及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60	50

(4)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相关规定。

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327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5) 总量控制

① 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 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 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COD、NH₃-N 总量考核因子：TP、TN、SS；

固体废物：“零”排放。

②总量控制指标

表 1-6 本次验收范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纳管量 t/a	建议申请量 t/a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量	1275	/
		COD	0.51	/
		SS	0.383	/
		氨氮	0.045	/
		TP	0.006	/
		TN	0.057	/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本次验收范围产生量 t/a	建议申请量 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3	/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本次验收范围产生量 t/a	建议申请量 t/a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0	/
	一般固废		3.5	
	生活垃圾		12.5	/

3、总量平衡方案

根据苏环办字[2017]54 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表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2.1.1 项目由来

苏州多道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越秀路 798 号，建筑面积 20000m²，经营范围为：机电科技、机械科技、自动化科技、材料科技、计算机、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电气设备及元器件、电气控制设备及元器件、建材、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家具、家居用品、A 用百货的销售；纺织设备及零部件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本项目环保手续如下。

表 2-1 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及时间	验收批复及时间	验收产能	备注
1	苏州多道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智能多适应转杯纺纱机 66 台	吴环建[2018]415 号， 2018-12-20	本次验收	智能多适应转杯纺纱机（DS60）6 台/年、智能多适应转杯纺纱机（DS66）60 台/年	本次验收

本项目环评审批过程：于 2018 年 8 月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取得了吴江市环境保护局（现更名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苏州多道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吴环建[2018]415 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开展：本阶段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18 年 12 月开工，2021 年 10 月建设完成，2025 年 4 月进行调试，2024 年 6 月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09MA1M90UL0Y001Z（有效期：2024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9 年 06 月 13 日），一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我公司委托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测，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在分析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以及环保设施、措施有关资料的基础上，进行了现场踏勘，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和国家、地方环保要求及现场踏勘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并依据本项

目验收监测方案，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和 2025 年 4 月 11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苏州多道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监测分析结果编制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苏州多道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智能多适应转杯纺纱机 66 台。

2.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苏州多道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智能多适应转杯纺纱机 66 台；

建设单位：苏州多道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和代码：纺织专用设备制造[C3551]；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越秀路 798 号；

设计生产能力：年产智能多适应转杯纺纱机 66 台；

实际生产能力：年产智能多适应转杯纺纱机 66 台；

项目定员及生产制度：本项目员工 50 人，实行 1 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250 天，年运行时间为 2000h。有宿舍及食堂，夜间不生产。

2.1.3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1.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越秀路 798 号，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厂区北侧为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侧为零代码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西侧为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东侧为岳一科技有限公司。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

2.1.3.2 平面布置

苏州多道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共设有一个大车间，共三层，一层为生产车间，二层为办公区，三层为宿舍，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1.4 建设工程分析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建设规模见表 2-2，主要生产设备核对表见表 2-3，主要原辅材料核对表见表 2-4，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5，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6。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建设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年运行时数
智能多适应转杯纺纱机	DS60	6 台/年	6 台/年	2000 小时
	DS66	60 台/年	60 台/年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核对表（单位：台/套）

名称	环评设计设备数量	验收实际设备数量	较环评变化量	备注
智能整机装配流水线	3	3	0	/
实验样机	2	2	0	/
车床	2	1	-1	已停用
动平衡机	2	2	0	/
叉车	1	1	0	/
测量平	1	1	0	/
气动压机	1	1	0	/
钻床	4	1	-3	/
空压机	1	1	0	/
测量仪器	4	4	0	/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核对表

序号	名称	规格、组分、状态	设计年用量 (t)	实际年用量 (t)	较环评变化量 (t)	备注
1	金属型材	槽钢、矩管	500	500	0	/
2	齿条	OK40	0.8	0.8	0	/
3	轴承	捷克 72-10, 国产 HQY2631 等	165000	165000	0	/
4	压铸零件	锌合金、压铸铝、铸铁等	150	150	0	/
5	钣金件	/	700	700	0	/
6	塑料件	尼龙, 橡胶, PVC 等	24	24	0	/
7	紧固件	/	190	190	0	/
8	电缆	/	50000m	50000m	0	/
9	电控箱	/	1650 个	1650 个	0	/

10	成套金属焊接件机架	/	3300 个	3300 个	0	/
11	成套车头及车尾机架组件	/	132 个	132 个	0	/
12	电机	/	660 台	660 台	0	/
13	风机	/	66 台	66 台	0	/
14	传动皮带	/	594 根	594 根	0	/
15	成套电控柜	/	1650 个	1650 个	0	/
16	气管	US98A1208 软管	9000m	9000m	0	/
17	乳化液	矿物油,水,不含氮磷	0.3	0	-0.3	/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乳化液	液体,良好的润滑性、清洗性,无任何刺激性气味,对人体皮肤无任何伤害,使用寿命长,适用于磨床、磨削加工、精加工,可用于工序间浸泡或喷淋防锈	不易燃	低毒

表 2-6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项目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环评	验收	较环评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用房	6600 m ²	6600 m ²	无变化	位于一层
	办公用房	6600 m ²	6600 m ²	无变化	位于二层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900m ²	900m ²	无变化	位于一层
	成品仓库	900m ²	900m ²	无变化	位于一层
公用工程	给水	1500m ³ /a	1500m ³ /a	无变化	区域给水管网
	供电	50 万度	50 万度	无变化	区域电网
	绿化	1600m ²	1600m ²	无变化	/
环保工程	废气	食堂油烟净化器	静电油烟净化器	无变化	/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	无有机废气产生

	废水	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入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乌龟荡	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入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乌龟荡	无变化	无生产废水
	噪声治理	减震降噪消声措施	减震降噪消声措施	无变化	/
	一般固废堆场	180 m ²	180 m ²	无变化	位于一层
	危险废物仓库	45 m ²	0	无危废产生	/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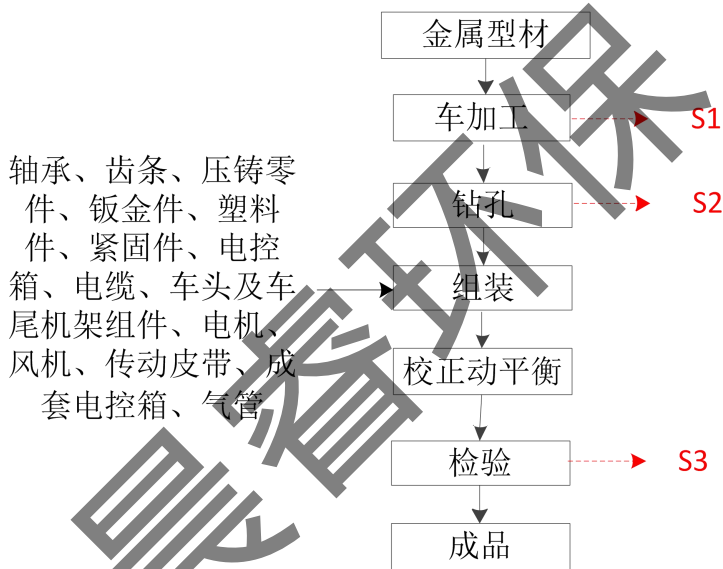


图 2-3 环评中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流程说明：

车加工:按照要求利用车床对外购的金属型材进行车削加工。该工段产生边角料 S1。

钻孔:利用钻床对车加工后的金属型材进行钻孔。该工段产生金属屑 S2

组装:利用气动压机及智能整体装配流水线将钻孔后的金属型材与轴承、齿条等外购的成品零部件进行组装。

校正动平衡:通过动平衡机对组装完成的设备进行动平衡的校正。(必要性:高速旋转部件因为材质不均匀,在重力作用下产生重心,从而引起振动。高速旋转体的强烈震动,对机械主轴寿命减少、加工部件精度降低、产生噪音、引发机械事故等等都有很大的危害。所以为了保障机械更好运行、使运行的设备达到最佳状态就要对旋转体做动平衡)

检验:利用测量仪器对校正后的设备进行质检。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3。

表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3.1 污染物治理措施

3.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区域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

3.1.2 废气

本项目环评中废气包括乳化液挥发的少量有机废气和食堂油烟。

实际生产过程中不产生有机废气。

表 3-1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排放情况
		产污类别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产污类别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	大气	/	/	/	间歇
食堂	食堂油烟	有组织废气	静电油烟净化器	大气	有组织废气	静电油烟净化器	大气	间歇

3.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车床、钻床、空压机、智能整机装配流水线等机器运转产生的噪声。在噪声防治上，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1.4 固废

本项目环评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及金属屑、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乳化液、废包装桶、生活垃圾。

实际运行中不再产生危险废物，目前按照表 3-2 进行。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不合格品。采用吨袋收集，收入一般固废仓库，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固废产生及治理情况

序	属	产生	固废名	代码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
---	---	----	-----	----	------	------	---

号	性	工序	称		年产生量(吨)	处置情况	年产生量(吨)	较环评变化量	去向	注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900-001-S61、900-002-S61	12.5	环卫部门	12.5	无变化	环卫部门	/
2	一般固废	车加工、钻孔	边角料及金属屑	900-099-S14	1	外售综合利用	1.2	+0.2	外售综合利用	/
3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900-099-S14	1.5	外售综合利用	1.3	-0.2	外售综合利用	/
4		检验	不合格品	900-099-S14	1	外售综合利用	1	无变化	外售综合利用	/
5	危险废物	车加工、钻孔	废乳化液	HW09(900-006-09)	0.2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	-0.27	/	/
6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HW49(900-041-49)	0.006		0	-0.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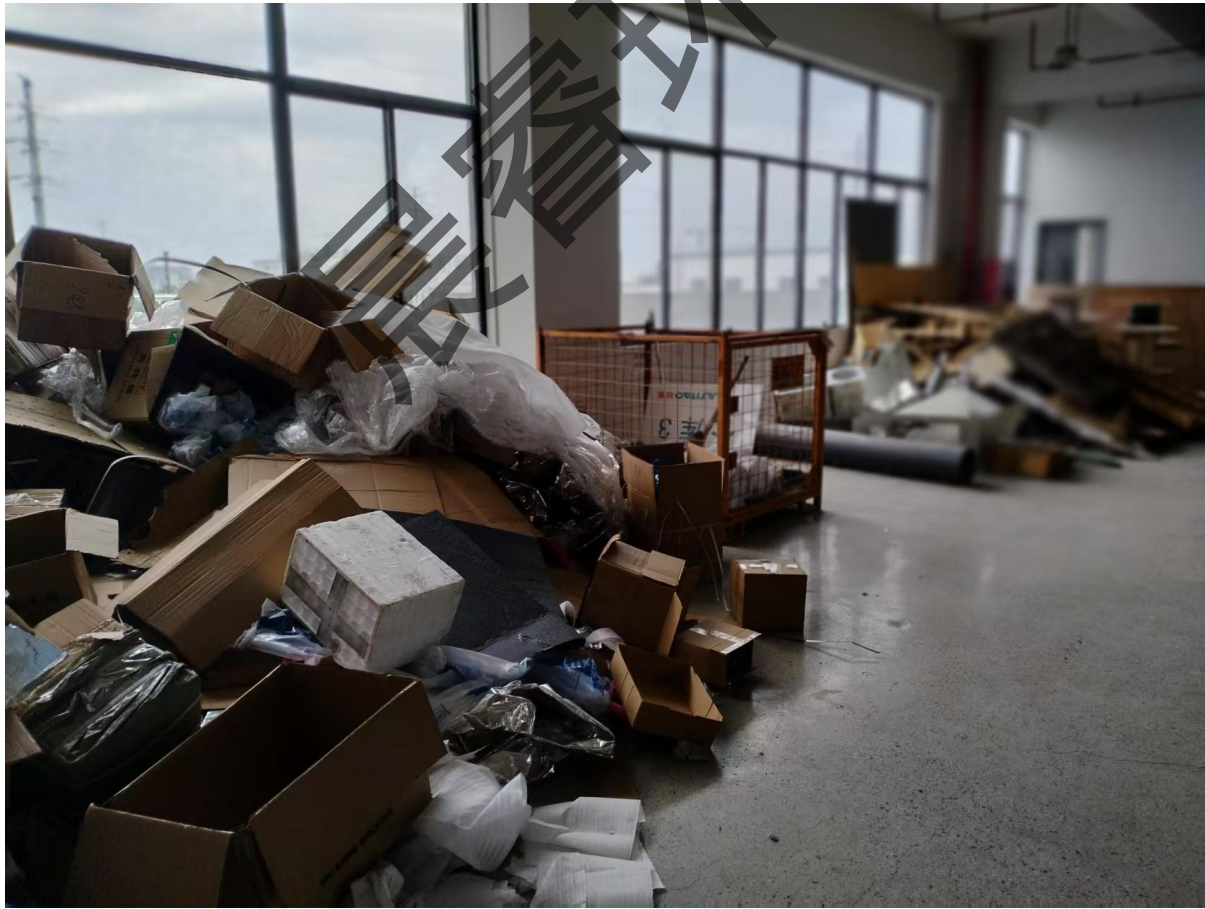


图 3-1 一般固废仓库现场实际情况

表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4.1 建设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1) 设备数量变更

本项目车床减少 1 台、钻床减少 3 台，生产能力不变，不属于重大变动。

(2) 原辅料用量变更

本项目采用成品配件进行组装，不再对金属件进行机加工，故不再使用乳化液，不属于重大变动。

(3) 固废产生量变更

环评中车加工、钻床工序使用乳化液作为冷却和润滑，会产生危险废物废乳化液及废包装桶，实际项目不使用乳化液，因此不再产生危险废物，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与本项目建设情况对比分析结果如下表。

表 4-1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分析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内容		变动情况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阶段产品产能为年 产智能多适应转杯纺纱机 66 台，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污染物的排放。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根据《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O ₃ 不达标，本项目位于不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污染物未增加。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平面布置未变化，但未设环境防护距离，敏感点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不变, 主要原辅材料减少, 但不新增污染物。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区域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阶段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化, 与环评一致。	否

根据表 4-1, 本阶段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且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清单中所列情况, 故本阶段符合验收要求。

综上所述,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本阶段无重大变动, 符合验收要求。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以下为环评报告中的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及产业政策相符性

苏州多道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智能多适应转杯纺纱机 66 台为新建项目，拟选址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越秀路 798 号，使用自有新建生产车间，占地面积约 10015.22m²，总投资 6500 万元。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修订)》、《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等国家和地方性产业政策，本项目产品和选用工艺设备不在鼓励、禁止和限制之列，属于允许类，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中相关规定。

2、规划相容性

本项目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相关证明附后），符合吴江市黎里镇的总体规划；项目所处位置也不属于《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中的禁止开发和限制开发范围；因此，本项目具有选址可行性。

3、达标排放及可行性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入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少量无组织废气（有机废气）经增强车间通风后达标排放；本项目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厂界噪声经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后，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排放；固废实现“零”排放。

本项目所采取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靠，能够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4、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

本项目采用原辅材料均无毒性，原料利用率高，生产过程产污环节较少，边角料、废金属屑和不合格品均外售综合利用，产品使用范围广，符合循环经济“三 R 原则”，本项目可以较好的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属于可持续发展理念的经济增长模式。

5、环境质量不下降

本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值；主要水体乌龟荡水质基本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附近声环境质量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项目运行后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入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乌龟荡，不对外界水环境直接排放，不会对周围水体产生影响，不会改变周围水体现有水质类别；本项目少量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食堂油烟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置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其他环节无污染性气体产生，因此本项目营运后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弱；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不改变现有其使用功能；固废实现“零”排放，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总体分析，本项目正常投入营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导致现有环境质量下降。

6、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量很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甚微，不需要申请总量。

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入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乌龟荡，不对外界水环境排放，不需要申请废水污染物指标排放总量。

本项目固废零排放。

5.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5-3。

表 5-3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	苏州多道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你公司报送的《2018-320509-35-03-547198 年产智能多适应转杯纺纱机 66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
一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你公司在黎里镇越秀路北侧建设 2018-320509-35-03-547198 年产智能多适	/	/

	应转杯纺纱机 66 台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	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	/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各项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清洁生产指标基本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符合批复要求
2	合理安排施工垃圾堆场的位置，不得将堆场设置在靠近下水管和水体附近并及时清运，废弃建材等施工垃圾不得任意堆置，防止水土流失污染水体。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施工作业施工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合理安排施工垃圾堆场的位置，堆场距离下水管道附近水体较远，并定期清运，废弃建材等施工垃圾按规定处置，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施工作业，施工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	符合批复要求
3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项目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符合批复要求
4	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地标《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符合批复要求
5	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采取防尘降噪措施，保持施工场地路面清洁，控制扬尘产生，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同时严格规定施工时间，夜间禁止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以防粉尘、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不得扰民。	根据批复要求，本项目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保持施工场地路面清洁，控制扬尘产生，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同时严格规定施工时间，夜间禁止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以防粉尘、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不得扰民。	
6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边角料及金属屑、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边角料及金属屑、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	符合批复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清运处置。固废“零”排放。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7	本项目须按环评要求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按环评要求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该范围内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点。	符合批复要求
8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规范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 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规范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执行办法》(苏环规【2011】1 号)要求, 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符合批复要求
9	做好绿化工作, 在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做好绿化工作, 在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 以减轻废气、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符合批复要求
10	做好其他污染防治工作	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符合批复要求
三	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成投用后, 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产	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 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本次申请验收。	符合批复要求
四	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吴江环境监察大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本项目建设期间积极配合吴江区环境监察大队不定期抽查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	符合批复要求
五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 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 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准之日建设项目开工建设。	符合批复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6-1。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1901-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本项目仪器设备信息见下表 6-2。

表 6-2 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有效期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J-2-0066	2025.07.03
鼓风干燥机	DHG-9140A (101A-2S)	J-1-0106	2025.07.03
电子天平	FA2004B	J-1-0090	2025.06.06
滴定管（棕色）	50ml	J-1-0072	2026.07.14
分光光度计	754N	J-1-0078	2025.06.06
气相色谱仪	HF-900	J-1-0160	2026.10.2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2-0028	2025.04.29
声校准器（二级）	AWA6022A	J-2-0033	2025.05.25

6.2 质量控制措施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参考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章节内的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6.2.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6.2.2 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经考核合格并持证

上岗。

6.2.3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2.4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验收监测的水样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进行。

6.2.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 之间。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6.2.6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内容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统计表

类别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3 次/天, 连续监测两天

注: 苏州多道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先排入化粪池内, 再经市政管网排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

7.2 废气监测内容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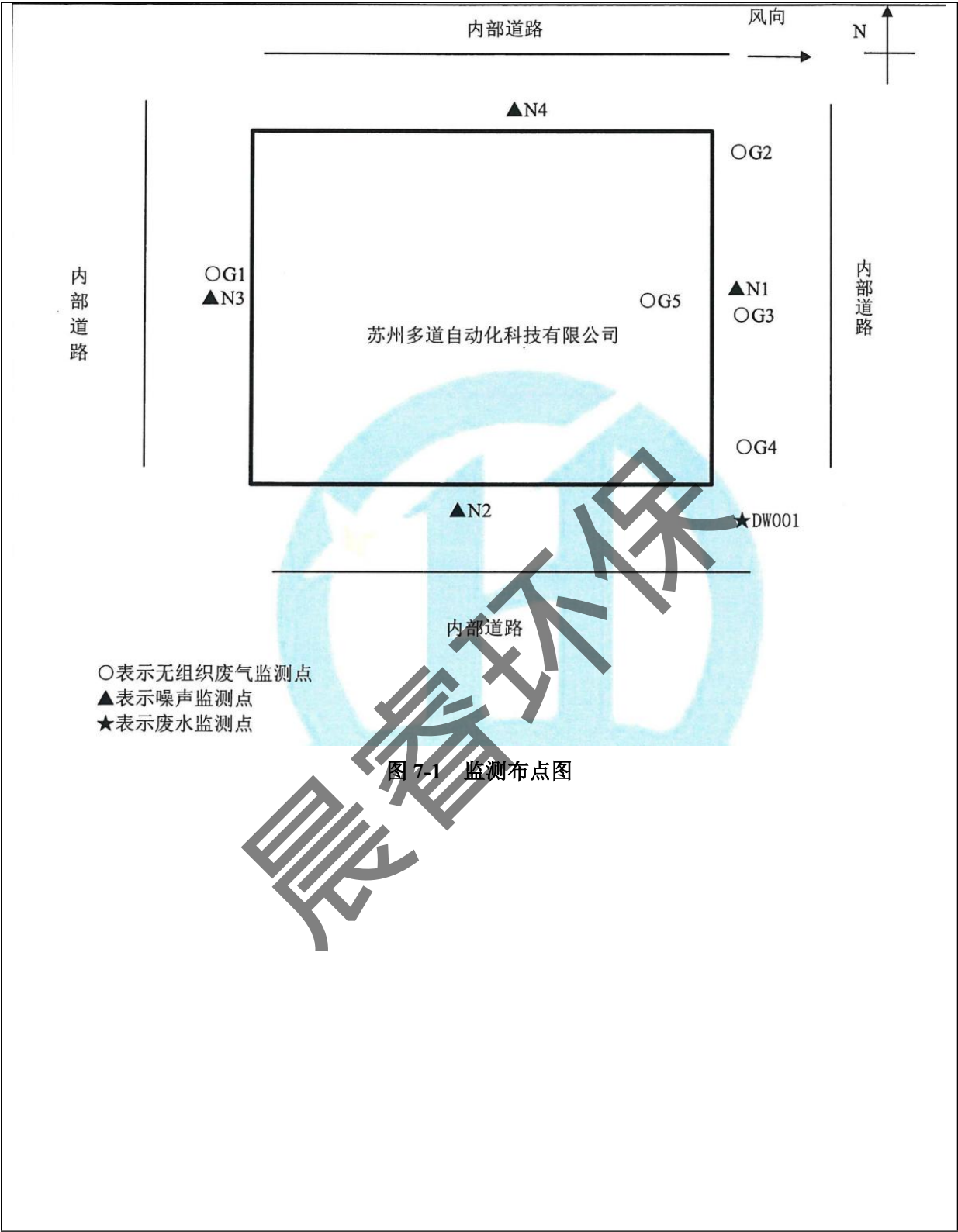
废气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无组织废气	车间窗外 G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7.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噪声	东厂界	▲N1	噪声	昼间监测 1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南厂界	▲N2		
	西厂界	▲N3		
	北厂界	▲N3		

本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见图 7-1。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4 月 11 日对苏州多道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智能多适应转杯纺纱机 66 台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运行，各项环保设施正常使用，满足竣工验收监测的工况条件要求。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情况见表。

8.2 验收监测结果

8.2.1 废水

表 8-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mg/L，PH 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2025.04.10	第一次	7.5	412	63	33.4	5.62	54.9
		第二次	7.6	438	54	35.9	6.09	51.6
		第三次	7.5	426	51	40.0	5.06	56.6
		均值	7.533	425.333	56	36.433	5.59	54.367
	2025.04.11	第一次	7.5	356	58	33.0	5.66	60.0
		第二次	7.5	375	63	42.8	6.09	53.0
		第三次	7.5	387	79	37.5	5.52	55.7
		均值	7.5	372.667	66.667	37.767	5.757	56.233
参考限值		6-9	500	300	45	4	36	
是否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8.2.2 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1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2025.04.10		大气压（kpa）		100.8-101.0
天气状况		多云		测定温度（℃）		26.3-28.2
主导风向		西风		平均风速（m/s）		2.0-2.1
采样点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限值（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³）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63	0.81	0.81	0.76	4
	第二次	0.56	0.78	0.75	0.84	
	第三次	0.59	0.78	0.76	0.74	
采样日期		2025.04.10		大气压（kpa）		100.8-101.0
天气状况		多云		测定温度（℃）		26.5-28.3
主导风向		西风		平均风速（m/s）		2.0-2.1

采样点位		车间窗外 G5	限值 (mg/m 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76	6
	第二次	0.80	
	第三次	0.85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表 8-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2（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2025.04.11		大气压（kpa）		100.6-101.8
天气状况		多云		测定温度（℃）		17.9-25.8
主导风向		西风		平均风速（m/s）		2.1-2.2
采样点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限值（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³）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0	0.71	0.80	0.88	4
	第二次	0.56	0.73	0.80	0.88	
	第三次	0.54	0.82	0.78	0.89	
采样日期		2025.04.11		大气压（kpa）		100.6-101.8
天气状况		多云		测定温度（℃）		18.2-26.3
主导风向		西风		平均风速（m/s）		2.1-2.2
采样点位		车间窗外 G5				限值（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³）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60				6
	第二次	0.62				
	第三次	0.60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由表 8-3~8-4 可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非甲烷总烃最高监控浓度）江苏地标《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和一次浓度最高值）满足江苏地标《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8.2.3 噪声

表 8-12 噪声监测结果

环境条件	天气情况	昼间；多云；西风，最大风速：2.1m/s	
采样日期		2025 年 04 月 10 日	
测试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昼间	限值
东厂界 N1	13:56-14: 19	57.0	≤60
南厂界 N2		58.1	≤60
西厂界 N3		57.1	≤60
北厂界 N4		57.5	≤60
环境条件	天气情况	昼间：多云；西风，最大风速（2.1m/s）	
采样日期		2025 年 04 月 11 日	
测试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昼间	限值
东厂界 N1	11： 58-12:21	58.0	≤60
南厂界 N2		57.4	≤60
西厂界 N3		56.9	≤60
北厂界 N4		58.6	≤60
备注		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8--2008）表 1 2 类功能区规定。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8.3 总量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量很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甚微，不需要申请总量。

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入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乌龟荡，不对外界水环境排放，不需要申请废水污染物指标排放总量。

本项目固废零排放。

8.4 验收监测结果分析

8.4.1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

8.4.2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控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8.4.3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9.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苏州多道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智能多适应转杯纺纱机 66 台”建设地点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越秀路 798 号。本阶段实际总投资 6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25%。本阶段建成后，可形成年产智能多适应转杯纺纱机 66 台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基本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到位。

9.2 验收监测结果

9.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

9.2.2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非甲烷总烃最高监控浓度）江苏地标《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和一次浓度最高值）满足江苏地标《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_{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9.2.3 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噪声监测点昼间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9.2.5 固体废物

本项目边角料、金属屑、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9.2.6 总量达标分析

本项目无废气及废水产生排放，不涉及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晨鑫环保

附图及附件

附图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建设项目平面图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房产证

附件 3--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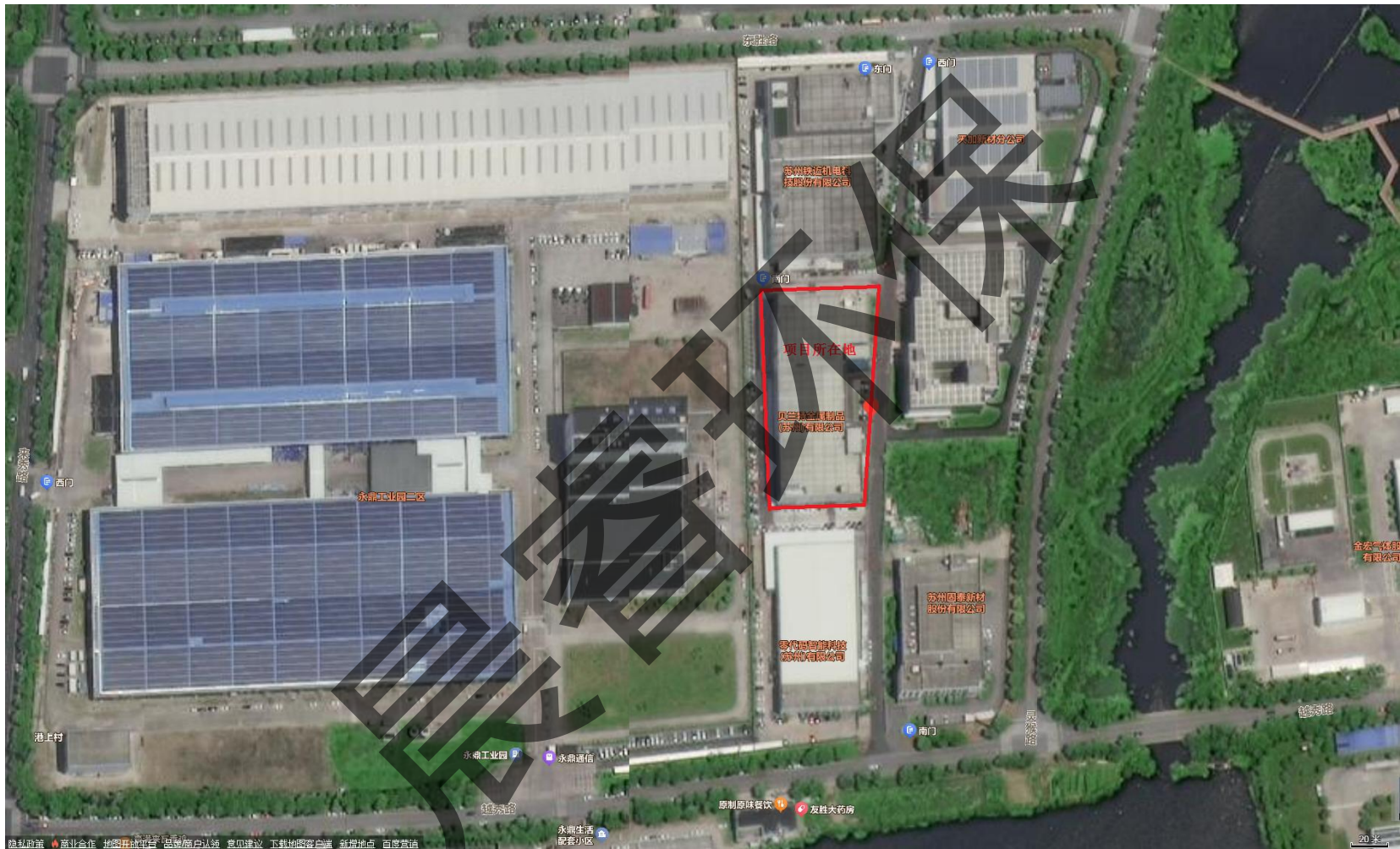
附件 4--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附件 5--生活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6--检测报告

晨鑫环保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图

